关于年末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校综治办《关于开展我校2024年岁末年初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处将于近期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
2. **二级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请各单位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即日起对本单位所辖的教学、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自查，重点检查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及内务情况。请将检查发现的隐患上报我校实验室安全隐患管理系统并及时整改清零。
3. **学校主管部门开展飞行检查。**各单位结束自查后，我处将在12月19日至25日以随机抽检形式检查各单位实验室安全落实情况。主要检查内容：
	1. 实验室内务卫生；
	2. 危化品管理出入库台账及现场管理存放使用情况；
	3. 实验室废弃物收集、管理情况；
	4. 其他类型安全隐患；

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实验室，将发放整改通知书勒令关停、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并复检通过后方可重新启用。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1. 实验室安全台账检查
2. 请各单位按照附件1清单对本单位实验室房间明细进行复查。如有变动、新增、删除，请修订后将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3687307@qq.com；并打印纸质版，加盖二级单位公章后送至行政楼530室备案。没有变动情况的单位请直接电子邮箱回复“无变动”。
3. 按照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各单位请按照附件2表格模板，下发各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无需）填写人员准入、各人员本年度参加培训、演练次数清单，并汇总后发至电子邮箱3687307@qq.com。

以上台账检查工作请在1月3日前完成。

附件：

1. 实验室分级分类备案明细表（总表）.xlsx
2. 实验室基本信息登记表.xlsx

关联文档：《关于开展我校2024年岁末年初安全大检 查工作的通知》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4年12月17日